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

各供股章程文件（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5元之價格
配售569,279,762股供股股份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限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11頁。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定義見本供股章程）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因此，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務請注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結算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頁至第1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13頁至第14頁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倘該等條件並無於本供股章程所指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有關各方之所有負債應終止及釐定，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全部該等合理成本、費用及涉及由包銷商包銷之包銷股份而合理及適當地產生之其他實繳支出（不包括分銷費用及有關開支）（而非包銷佣金）經本公司同意將由本公司承擔，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64
附錄三：額外披露事項	69
附錄四：公司法變動披露概要	78
附錄五：一般資料	81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六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 股款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不獲接納或部分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五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五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上文供股(或在其他方面與供股有關)之預期時間表所指明各項事件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而本公司或會作出推延或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將不會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1.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於接納日期並無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則本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供股文件」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供股章程，內容均有關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涉及512,155,11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發表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管人」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代管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管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託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就批准供股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相同條款續訂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預付管理費為港幣60,000元
「投資經理」	指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資產淨值」	指	按照細則條文所計算本公司之資產淨值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已寄發予股東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569,279,762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5元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569,279,762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5元之價格
配售569,279,762股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5元之認購價發行569,279,762股供股股份，籌集約港幣85,390,000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284,639,88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69,279,76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供股股份港幣0.15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建議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569,279,76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記錄日期本公司200%已發行股本及經發行569,279,762股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67%。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將供股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之擁有人必須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供股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5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在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48元折讓約68.75%；
- (ii)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26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48元計算)折讓約42.31%；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488元折讓約69.26%；及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234元折讓約35.9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市價。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港幣0.143元。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即按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港幣0.15元進行涉及569,279,762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為基準，根據供股供股股份將不會產生零碎權利。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獲暫定配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款項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均須以港幣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交過戶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不獲接納，並將被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撥作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其部分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過戶處以供註銷，以便過戶處將取消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兌現，而有關款額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屬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即將)遵守所有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要求。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有關支付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認購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於此情況下，相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一切權利和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獲准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有意以其名義申請供股股份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均有責任確保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規定應付之相關稅項及徵費。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申請。任何為非合資格股東之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款額，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按其各自有關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獲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列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延伸至實益擁有人。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欲將本身之姓名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過戶處並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照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幣支付，而支票須以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過戶處將知會申請人獲發之額外供股股份配額。

倘合資格股東未獲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繳付之股款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退還予合資格股東。倘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則有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支票(不計利息)以平郵方式退還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兌現，而有關款項所得之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有關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可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予應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人將就所有獲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預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開始以繳足股款方式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誠如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誠如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所載者，當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5,000股股份改為每手10,000股股份)生效時，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買賣均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均須於香港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就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就收出售根據供股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經正式核證之各供股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連同所需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董事會函件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副本；
- (iii) 遵守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施加本公司接納並須於寄發日期前達成之條件(如有且相關)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批准；
- (v)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五個交易日(就審批該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及並無收到聯交所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出之任何訊息(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任何其他原因)顯示該上市地位可能被撤銷或受到反對(或其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
- (v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及
- (vi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上述條件(不可豁免之第(i)、(iv)及(vi)項條件除外)未能於寄發日期(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或倘第(iv)項條件未能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倘第(vi)項條件未能於記錄日期(或於各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將按協定承擔包銷商就其包銷包銷股份所妥為產生之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付現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盡最大可能以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569,279,762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569,279,762股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2.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事件或轉變(包括港幣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性質相同)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轉變)，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轉變；或
3.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

董事會函件

若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1.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承擔之義務、承諾、聲明或保證，從而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確，或倘如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再次作出會屬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項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有（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支付包銷協議所載訂約各方協定之有關費用及開支（非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董事會函件

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發行512,155,110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	港幣48,200,000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附註1)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配售239,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港幣23,300,000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附註2)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港幣36,100,000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投資用途	按擬定用途使用(附註3)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按盡力基準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	港幣73,760,000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投資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該配售事項已終止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28,77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港幣10,600,000元	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本集團日後投資用途	按擬定用途使用(附註4)

附註:

-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明細如下:(i)約港幣36,800,000元已用作地產及建造一地產業之上市證券投資;(ii)約港幣3,500,000元已用作資訊科技一軟件及服務業之上市證券投資;(iii)約港幣2,100,000元已用作金融一其他金融業之上市證券投資;(iv)約港幣3,300,000元已用作消費品一家具用品及電子行業之上市證券投資;(v)約港幣700,000元已用作工業貨品行業之上市證券投資;及(vi)餘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約港幣23,300,000元已悉數用作資訊科技一軟件及服務業之上市證券投資。

董事會函件

3.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明細如下：(i)約港幣13,000,000元已用作金融—其他金融業之上市證券投資；(ii)約港幣14,300,000元已用作消費品—家具用品及電子行業之上市證券投資；(iii)約港幣4,800,000元已用作工業貨品行業之上市證券投資；(iv)約港幣900,000元已用作服務—援助服務業之上市證券投資；(v)約港幣2,200,000元已用作物料—基本物料行業之上市證券投資；及(vi)餘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4. 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600,000元已悉數用作金融—銀行業之上市證券投資。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證券及投資非上市公司。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85,390,000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1,260,000元用作符合本公司投資目標之未來投資。董事認為，國際金融業將首先從全球經濟持續復甦中受益。彼等進一步認為，活躍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將特為受關注。因此，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香港銀行股及其他金融業股，尤其專注市賬率較低者。

董事認為，供股將令本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於日後機會出現時作出策略投資。供股將為合資格投資者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均悉數接納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盡最大可能 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	284,639,881	100.00	853,919,643	100.00	284,639,881	33.33
包銷商(附註)	-	-	-	-	569,279,762	66.67
總計	<u>284,639,881</u>	<u>100.00</u>	<u>853,919,643</u>	<u>100.00</u>	<u>853,919,643</u>	<u>100.00</u>

附註：包銷商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向分包銷商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因此，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權益。包銷商進一步向本公司確認，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乃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本公司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上市規則第19.10(2)及(3)條規定於本供股章程內載列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鑑於大綱及細則之概要載於二零零九年供股文件內，而自發行二零零九年供股文件以來大綱與細則並無變動，並大綱與細則副本可供公眾人士查閱，故本公司認為，複製相同資料於本供股章程內不會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且複製相同資料之成本不符合列載有關資料之利益。就須將公司法概要載入本供股章程而言，本公司已於本供股章程附錄四內列載公司法之若干變動。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根據上文所載條款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2)及(3)條之規定。

大綱與細則及公司法之副本從本供股章程日期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當日)為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2206室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營業額	(16,039,273)	(6,334,669)	(91,529,295)
其他收益	4,904,925	2,121,170	2,656,153
根據持作買賣投資分類之			
上市投資公允值變動	2,849,767	(38,819,960)	40,037,65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5,887,591)	(5,257,813)
根據可供出售投資分類之			
非上市債務投資之撥回(減值)	5,011,515	(19,549,649)	-
根據可供出售投資分類之			
非上市權益投資之減值	(4,401,751)	(2,000,000)	-
根據可供出售投資分類之			
上市投資之減值	-	(158,131,828)	-
出售根據可供出售投資分類			
之上市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70,448,365)	(217,147,138)	(31,123,307)
其他經營開支	(21,206,724)	(10,180,985)	(11,286,635)
融資成本	(1,288,121)	(2,498,438)	(2,492,396)
除稅前虧損	(100,618,027)	(458,429,088)	(98,995,641)
稅項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0,618,027)	(458,429,088)	(98,995,64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80,259,057	(407,120,736)	(155,270,64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變現	70,448,365	217,147,138	31,123,307
於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時			
轉撥至損益	4,401,751	179,681,477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55,109,173	(10,292,121)	(124,147,3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總全面收入(虧損)	54,491,146	(468,721,209)	(223,142,983)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0.89)	(16.11)	18.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8,327	3,447,082	1,430,491
可供出售投資	258,797,699	143,437,613	280,991,825
	<u>263,206,026</u>	<u>146,884,695</u>	<u>282,422,316</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9,148,632	26,722,407	150,549,641
其他應收款	377,428	7,228,963	5,220,0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6,359,142	4,245,589	9,732,245
	<u>35,885,202</u>	<u>38,196,959</u>	<u>165,501,91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75,834	520,521	865,483
計息借款，無抵押	–	9,500,000	25,0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	5,887,591	5,257,813
	<u>2,575,834</u>	<u>15,908,112</u>	<u>31,123,296</u>
流動資產淨值	<u>33,309,368</u>	<u>22,288,847</u>	<u>134,378,6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6,515,394</u>	<u>169,173,542</u>	<u>416,800,936</u>
非流動負債			
零息可換股票據	–	15,722,690	–
資產淨值	<u>296,515,394</u>	<u>153,450,852</u>	<u>416,800,93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387,488	37,579,147	313,159,563
儲備	282,127,906	115,871,705	103,641,373
總權益	<u>296,515,394</u>	<u>153,450,852</u>	<u>416,800,936</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賬目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營業額	4	(16,039,273)	(6,334,669)
其他收益	4	4,904,925	2,121,170
根據持作買賣投資分類之 上市投資公允值變動		2,849,767	(38,819,9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5,887,591)
根據可供出售投資分類之 非上市債務投資之撥回(減值)		5,011,515	(19,549,649)
根據可供出售投資 分類之非上市權益 投資之減值		(4,401,751)	(2,000,000)
根據可供出售投資分類之 上市投資之減值		–	(158,131,828)
出售根據可供出售投資 分類之上市投資 之已變現虧損		(70,448,365)	(217,147,138)
其他經營開支		(21,206,724)	(10,180,985)
融資成本	6	(1,288,121)	(2,498,438)
除稅前虧損	6	(100,618,027)	(458,429,088)
稅項	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8	(100,618,027)	(458,429,08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80,259,057	(407,120,73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變現 於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時 轉撥至損益		70,448,365	217,147,138
		4,401,751	179,681,477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55,109,173</u>	<u>(10,292,12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u><u>54,491,146</u></u>	<u><u>(468,721,209)</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9	<u><u>(0.89)</u></u>	<u><u>(16.1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a)	4,408,327	3,447,082
可供出售投資	13	258,797,699	143,437,613
		<u>263,206,026</u>	<u>146,884,695</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4	29,148,632	26,722,407
其他應收款	16	377,428	7,228,9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6,359,142	4,245,589
		<u>35,885,202</u>	<u>38,196,95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75,834	520,521
計息借款，無抵押	17	—	9,5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8	—	5,887,591
		<u>2,575,834</u>	<u>15,908,112</u>
流動資產淨值		<u>33,309,368</u>	<u>22,288,8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6,515,394</u>	<u>169,173,542</u>
非流動負債			
零息可換股票據	19	—	15,722,690
資產淨值		<u>296,515,394</u>	<u>153,450,85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14,387,488	37,579,147
儲備	21(a)	282,127,906	115,871,705
總權益		<u>296,515,394</u>	<u>153,450,852</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b)	836,686	229,08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278,759,962	160,536,698
		<u>279,596,648</u>	<u>160,765,786</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4	10,807,830	13,308,531
其他應收款	16	365,371	6,850,0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6,031,585	4,084,765
		<u>17,204,786</u>	<u>24,243,39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6,025	448,021
計息借款，無抵押	17	–	9,5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8	–	5,887,591
		<u>286,025</u>	<u>15,835,6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18,761</u>	<u>8,407,7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6,515,409</u>	<u>169,173,565</u>
非流動負債			
零息可換股票據	19	–	15,722,690
資產淨值		<u>296,515,409</u>	<u>153,450,8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14,387,488	37,579,147
儲備	21(b)	282,127,921	115,871,728
總權益		<u>296,515,409</u>	<u>153,450,875</u>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經營業務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25	(34,275,362)	61,837,385
已付利息		(171,838)	(2,152,17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4,447,200)	59,685,213
投資業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8,808)	(3,990,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600,00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271,334,220)	(377,956,26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41,244,706	108,389,73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6	1,960,000	–
所得股息		4,862,346	1,532,020
所得利息		42,306	50,58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5,673,670)	(270,374,212)
融資活動			
供股所得款項		51,215,511	187,895,737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23,900,000	–
發行股份之開支		(3,381,087)	(5,193,393)
購回股份		(1)	(1)
新借計息借款		15,000,000	179,000,000
償還計息借款		(24,500,000)	(156,50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2,234,423	205,202,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減少)淨額		2,113,553	(5,486,6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5,589	9,732,245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全數為銀行結存及現金)		6,359,142	4,245,589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153,450,852	416,800,9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總全面收入(虧損)	54,491,146	(468,721,209)
配售股份	23,900,000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22,668,782
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16,838,973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51,215,511	187,895,737
發行股份之開支	(3,381,087)	(5,193,393)
購回股份	(1)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296,515,394	153,450,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採納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載於下文。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與所有者之交易自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單獨呈列於經修訂股東權益變動表。然而，經修訂準則允許非所有者權益變動於單一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示。本集團已選擇編製一份報表。此外，經修訂準則規定，當比較資料重列或重新分類時，應呈列於比較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加上於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結束時之財務狀況表。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該新規定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8)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8)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若干改進，主要旨在消除不符之處及闡明字眼。採納該等改進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詳情造成若干改變。在該等改變之中，以下所述之改變跟本集團有比較重大的關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之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倘分類為持作買賣但未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申報期結束後結算超過十二個月，則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分部資料將根據管理層使用之內部資料呈報，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額外披露。公允值計量披露於附註30呈列，而流動資金風險披露受該等修訂影響不大。本集團已利用該等修訂內所載之過渡條文，據此，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之新規定披露的比較資料不列入財務報表。

計量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中之上市證券及債務證券則如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允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於同一報告年度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部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已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活動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投資之賬面值會按個別基準扣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由可供使用之日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法按年率33-1/3%提撥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若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折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之合約條文之其中一方時及按交易日予以確認。

當本集團在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僅於不復存在時（即於相關合約內指明之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有關資產或負債按公允值列賬，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倘金融資產(i)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ii)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於近期實際有短期獲利模式；或(iii)屬於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倘(i)在初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會消除或明顯減少因以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盈虧而可能產生之不一致會計處理；或(ii)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屬於一組受管理且按公允值評估其表現之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之一部份；或(iii)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獨立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金融資產將在首次確認時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倘若合約包括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約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惟倘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修訂現金流量或明晰分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禁止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其他應收款)指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且並非為買賣而持有，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已計算在到期年內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劃分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價值之變動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直至資產被出售、收回或另行處置為止，或直至資產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在權益中呈報之累計盈虧會轉撥至損益中。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倘帶有權益換股期權之債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權益換股權(嵌入式衍生工具)被剝離。就債券支付之款項在無換股權之債務工具與權益換股權之間分開。除非期權為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之一部份，權益換股權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結束時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之差異。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於損益中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有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倘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經扣減以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中。就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公允值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其後升值於權益確認。倘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值增幅可客觀地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有關工具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

至於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及無抵押短期借款。除衍生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最初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具備負債特質之部分在扣除發行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以無換股權之類似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有關金額按攤銷成本列為非流動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取消為止。

所得款項餘額會於扣除發行成本後分配至於股東權益內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及納入股東權益之轉換期權內。轉換期權之價值於以後年度不會變動。倘換股權獲行使，則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適當儲備。倘換股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之結餘轉撥至保留盈餘。換股權獲行使或到期時並無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發行成本會以工具首次確認時負債及權益部分所分配之所得款項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劃分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向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則收益會予以確認。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入於訂立有關買賣合約之交易日予以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本集團之收款權利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以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予以累計。

外幣換算

計入本集團各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公司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者除外，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在此情況下，收益或虧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申報期結束時檢討內部及外部資訊，以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經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根據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會估計可獨立賺取現金流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受限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約

如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該項租約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已付年度假期、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之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按彼等之現值列賬。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亦會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其所有前退出計劃扣減被沒收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分開處理。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各申報期結束時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賬面值兩者於各申報期結束時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在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業務合併者除外），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與可扣除臨時差異、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互相抵銷時予以確認。

有關連人士／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一方會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擁有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本集團權益；或擁有控制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 (c) 為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合營方；
- (d) 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e) 為(a)或(d)所指任何個人之親密家族成員；
- (f) 為直接或間接由(d)或(e)所指任何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受該等個人重大影響或該等個人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所涉及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此外，與關連人士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界定）於本年報之董事報告內披露。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彼等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以及作出之披露。彼等按持續基準並根據經驗及相關要素（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的預期）評估。倘適用，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在此情況下，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可供出售投資方面，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釐定公允值是否大幅或長期減少須運用判斷，而判斷時會考慮市場波動之歷史數據及特定投資價格。本集團亦考慮有關發行人／所投資公司之財務資料。

投資及應收款減值

本公司每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並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有否出現減值。有關會計法之詳情載於各項會計政策內。評估須運用對資產未來現金流（包括預期股息）之估計及挑選合適折現率。該等實體於日後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變動將影響減值虧損之估計，並須調整其賬面值。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之非上市債務證券已獲估值，基準為按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特性之項目當前適用利率折現之預期現金流量，並考慮相關資產之波動及持有時間至到期日。是項評估要求本集團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作出估計，因此具有不確定性。非上市債務證券於申報期結束時之公允值為港幣26,6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5,350,351元）。估值方法詳情載於附註13(c)。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之改善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之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但尚不能合理估計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年度已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營業額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 投資之上市投資之虧損	(16,039,273)	(6,334,669)
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	273	10,860
利息收入	42,306	50,584
股息收入—上市投資	4,862,346	1,532,020
匯兌收益	—	125,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02,304
	<u>4,904,925</u>	<u>2,121,170</u>
總收益	<u>(11,134,348)</u>	<u>(4,213,499)</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然而，對比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的主要呈報分部，本集團採納此準則後，無需重新界定其呈報分部。

就內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溢利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此單一分部，故毋須呈報業務分部(本集團主要呈報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為(i)本集團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按照地域分區之資料。本集團賺取收益之地域分區乃以各自投資所處市場為基準；而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域分區乃以資產實物所處地區為基準。

	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香港(註冊地點)	(16,853,305)	3,283,970	4,408,327	3,447,082
台灣	-	132	-	-
美國	928,332	(7,803,152)	-	-
其他地區	4,790,625	305,551	-	-
	5,718,957	(7,497,469)	-	-
	<u>(11,134,348)</u>	<u>(4,213,499)</u>	<u>4,408,327</u>	<u>3,447,082</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經扣除(計入)：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171,838	2,106,966
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開支	1,116,283	391,472
	<u>1,288,121</u>	<u>2,498,438</u>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酬金除外	887,645	736,22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1,400	26,701
	<u>919,045</u>	<u>762,927</u>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經扣除(計入)：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65,000	395,000
折舊	1,487,563	776,005
匯兌虧損	24,07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677,265	-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		
辦公室物業	722,040	389,019
租賃機器	48,308	63,432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1)(c)條披露		
出售上市投資之變現虧損	86,487,638	223,481,807
上市投資之未變現(盈餘)虧損	(2,849,767)	196,951,788
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盈餘)虧損	(609,764)	27,437,240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度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485,653	-
確認稅項虧損之收益	(485,653)	-
年度稅項支出	-	-
稅項開支對賬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除稅前虧損	(100,618,027)	(458,429,088)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之所得稅	(16,601,974)	(75,640,799)
稅項豁免收益	(2,215,694)	(381,141)
不可扣減開支	1,489,499	54,976,193
未確認稅務虧損	17,092,544	20,989,175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38,494	-
未確認臨時差異	(2,869)	(20,257)
其他	-	76,829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港幣100,618,027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58,429,088元)中，港幣54,491,138元之溢利(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539,195,927元)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港幣100,618,027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58,429,088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3,679,062股(二零零八年(經重列)：28,452,085股)計算。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

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年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於二零零八年，由於調整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合計 港幣
	董事袍金 港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	630,000	12,000	642,000
Davis Angela Hendricks	–	420,000	12,000	432,000
蔡家穎	–	435,000	12,000	447,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	120,000	–	–	120,000
曾永祺	120,000	–	–	120,000
Swartz Kristi Lynn	120,000	–	–	120,000
魏偉健	120,000	–	–	120,000
	<u>480,000</u>	<u>1,485,000</u>	<u>36,000</u>	<u>2,001,000</u>
	二零零八年			合計 港幣
	董事袍金 港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	600,000	12,000	612,000
鍾紹涑	–	36,210	735	36,945
Davis Angela Hendricks	–	225,167	6,758	231,925
蔡家穎	–	430,000	12,000	442,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	120,000	–	–	120,000
曾永祺	120,000	–	–	120,000
Swartz Kristi Lynn	120,000	–	–	120,000
魏偉健	52,903	–	–	52,903
	<u>412,903</u>	<u>1,291,377</u>	<u>31,493</u>	<u>1,735,773</u>

附註：所有執行董事均為主要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有關連人士。

(b)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0(a)披露。其他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薪金及其他薪酬	680,000	628,226
退休計劃供款	21,250	19,500
	<u>701,250</u>	<u>647,726</u>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u>2</u>	<u>2</u>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年內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於附註22披露。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	辦公室 設備 港幣	傢俬及 裝置 港幣	汽車 港幣	合計 港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賬面值之對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7,019	80,292	102,371	1,070,809	1,430,491
添置	–	112,772	140,495	3,737,025	3,990,292
出售	(163,090)	(2,046)	(80,730)	(951,830)	(1,197,696)
折舊	(13,929)	(74,204)	(49,862)	(638,010)	(776,0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16,814</u>	<u>112,274</u>	<u>3,217,994</u>	<u>3,447,08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賬面值之對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16,814	112,274	3,217,994	3,447,082
添置	671,400	84,008	–	1,693,400	2,448,808
折舊	(18,650)	(77,220)	(51,940)	(1,339,753)	(1,487,5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2,750</u>	<u>123,602</u>	<u>60,334</u>	<u>3,571,641</u>	<u>4,408,327</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424,069	278,121	3,737,025	4,439,215
累計折舊	–	(307,255)	(165,847)	(519,031)	(992,133)
	<u>–</u>	<u>116,814</u>	<u>112,274</u>	<u>3,217,994</u>	<u>3,447,08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1,400	349,728	154,715	5,430,425	6,606,268
累計折舊	(18,650)	(226,126)	(94,381)	(1,858,784)	(2,197,941)
	<u>652,750</u>	<u>123,602</u>	<u>60,334</u>	<u>3,571,641</u>	<u>4,408,327</u>

(b)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	辦公室 設備 港幣	傢俬及 裝置 港幣	合計 港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賬面值之對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7,019	80,292	102,371	359,682
添置	–	112,772	140,495	253,267
出售	(163,090)	(2,046)	(80,730)	(245,866)
折舊	(13,929)	(74,204)	(49,862)	(137,9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16,814</u>	<u>112,274</u>	<u>229,08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賬面值之對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16,814	112,274	229,088
添置	671,400	84,008	–	755,408
折舊	(18,650)	(77,220)	(51,940)	(147,8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2,750</u>	<u>123,602</u>	<u>60,334</u>	<u>836,686</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424,069	278,121	702,190
累計折舊	–	(307,255)	(165,847)	(473,1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16,814</u>	<u>112,274</u>	<u>229,08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1,400	349,728	154,715	1,175,843
累計折舊	(18,650)	(226,126)	(94,381)	(339,1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2,750</u>	<u>123,602</u>	<u>60,334</u>	<u>836,686</u>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	33	41
出售	(8)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u>	<u>33</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6,031,144	620,228,479
呆賬撥備	(377,271,207)	(459,691,814)
	<u>278,759,937</u>	<u>160,536,665</u>
合計	<u>278,759,962</u>	<u>160,536,69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直接	間接
裕泉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Anchor Tal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Gedaul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Pacific King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勝途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
Visionary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13.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股權投資，按公允值 在香港上市	214,556,799	87,685,511
股權投資，按成本 在香港非上市 減值虧損	13(b) 36,058,300 (30,058,300)	36,058,300 (25,656,549)
	6,000,000	10,401,751
在海外非上市	11,640,900	-
	17,640,900	10,401,751
債務投資，在香港非上市，按公允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部份 嵌入式衍生工具	24,023,251 2,576,749	39,205,078 6,145,273
	13(c) 26,600,000	45,350,351
合計	258,797,699	143,437,613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權益之賬面值超逾本集團總資產之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詳情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資本 之賬面值部份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療數據評估分析及醫療訊息技術系統，供取得、處理醫療數據及醫療數據應用系統之用，開採礦物資源及配件、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提供電訊相關及其他增值電信的相關技術服務	普通股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2.65%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	普通股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2.61%

- (b) 非上市權益投資減值撥備

	實際股權	成本 港幣	可收回款項 港幣	減值虧損 港幣	金融資產分類
(i)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ennabun」)	0.91%	31,000,000	6,000,000	25,000,000	可供出售
(ii) Cos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Cosmedia」)	0.49%	5,058,300	-	5,058,300	可供出售
		<u>36,058,300</u>	<u>6,000,000</u>	<u>30,058,300</u>	

- (i) Hennabun為一間私人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交易、投資控股及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
- (ii) Cosmedia為一間私人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廣告業務、媒體服務及電視家庭購物。

可收回款項已由董事參照被投資公司之最新可查財務資料作出評估。

- (c) 債務投資為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於申報期結束時，可換股票據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三叉樹定價模式重估。可換股票據之合約到期日用作該模式之一項輸入要素。

	發行人		總計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金額	港幣25,000,000元	港幣3,600,000元	港幣28,600,000元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五日	
波動	137%	126%	
無風險利率(參照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0.187%	0.2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港幣	港幣	港幣
貸款成份	21,625,202	2,398,049	24,023,251
嵌入式衍生工具	1,374,798	1,201,951	2,576,749
	<u>23,000,000</u>	<u>3,600,000</u>	<u>26,600,000</u>

14.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股權投資				
在香港上市	18,340,802	6,097,069	–	303,800
在海外上市	<u>10,807,830</u>	<u>20,625,338</u>	<u>10,807,830</u>	<u>13,004,731</u>
	<u>29,148,632</u>	<u>26,722,407</u>	<u>10,807,830</u>	<u>13,308,531</u>

15. 投資組合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條之規定，本集團須披露：

- (a) 其他投資減值撥備，並於附註13(b)披露；及
- (b) 本集團之十大投資概述如下：

十大投資

二零零九年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賬面值 港幣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公允價值 港幣	重估時產生之未變現持股收益(虧損) 港幣	年內已收/應收股息 港幣	金融資產類別
(i)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285,000,000	2.65%	58,895,000	60,420,000	1,525,000	-	可供出售
(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96,666,666	2.61%	26,711,866	54,133,333	27,421,467	-	可供出售
(iii)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17,991,016	23,000,000	5,008,984	-	可供出售
(iv)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28,456,000	1.43%	7,825,400	21,911,120	14,085,720	-	可供出售
(v)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41,216,352	0.29%	32,480,857	20,196,013	(12,284,844)	-	可供出售
(vi)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3,891,645	2.01%	14,920,211	15,653,453	733,242	-	可供出售
(vii)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28,125,000	1.50%	9,421,875	14,906,250	5,484,375	-	可供出售
(viii) LIC Opportunities Fund (Cayman)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11,640,900	不適用	-	-	可供出售
(ix)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11,000,000	0.36%	8,192,800	10,807,830	2,615,030	4,793,042	持作買賣
(x)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27,000,000	1.11%	10,071,000	8,235,000	(1,836,000)	-	可供出售

二零零八年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成本 港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公允值 港幣	重估時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港幣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	金融資產類別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43,086,578	3.47%	91,966,445	44,810,041	(47,156,404)	-	可供出售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36,300,000	23,761,866	(12,538,134)	-	可供出售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000	17,991,016	(7,008,984)	-	可供出售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46,347,250	4.95%	43,532,253	9,223,103	(34,309,150)	-	可供出售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11,000,000	0.36%	19,601,064	8,192,800	(11,408,264)	307,575	持作買賣
經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84,715	29.96%	17,044,389	7,620,607	(9,423,782)	-	持作買賣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849,400	3.30%	120,515,110	6,810,182	(113,704,928)	-	可供出售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2,714,070	4.97%	42,429,046	6,357,035	(36,072,011)	-	可供出售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54,947,321	10.64%	22,720,455	6,209,047	(16,511,408)	-	可供出售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42,825,299	4.38%	9,053,693	6,124,018	(2,929,675)	-	可供出售

- (i)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公共醫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16)。中國公共醫療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醫療數據評估分析及醫療訊息技術系統,供取得、處理醫療數據及醫療數據應用系統之用,開採礦物資源及配件、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提供電訊相關及其他增值電信的相關技術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公共醫療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357,796,000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7.05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共醫療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727,437,000元。
- (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中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策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452,365,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23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策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349,098,000元。
- (iii)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越南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越南控股要從事提供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越南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280,707,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9.94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越南控股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214,536,000元。

- (iv) 保興發展有限公司(「保興發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保興發展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業務運作與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保興發展將其供應及採購業務範疇擴展至及燃料、金屬礦物及再循環金屬材料等商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保興發展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4,907,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40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興發展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228,033,000元。
- (v)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1)。國際資源主要從事黃金及相關金屬開採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國際資源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港幣153,287,000元及港幣10,997,000元,持續經營業務及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38.4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國際資源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497,117,000元。
- (vi)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中國科技主要從事財務工具投資及投資物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科技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366,522,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69.07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科技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2,123,686,000元。
- (vii)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中國3C」)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53)。中國3C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母版前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提供影音播放服務,以及在中國從事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程式數據庫、銷售及出租機頂盒、設計及製造數碼電視設備及設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3C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283,421,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33.65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3C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295,535,000元。
- (viii) LIC Opportunities Fund (Cayman) Limited(「LIC Opportunities Fund」)為開放式基金,發行價為每單位1,000美元,Fortis Prime Fund Solutions (Cayman) Limited及Fortis Prime Fund Solutions (Asia) Limited分別為LIC Opportunities Fund之管理員及副管理員。LIC Opportunities Fund之策略為對投資採取多樣策略方針從而達至絕對回報。LIC Opportunities Fund之投資主要集中亞太區股票市場。
- (ix)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亞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盈科亞洲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基建與物業開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盈科亞洲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32,369,000新加坡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05新加坡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科亞洲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2,078,000新加坡元。
- (x)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金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金匡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及財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11,788,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港幣0.53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匡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481,577,000元。

16.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按金及預付款	377,405	367,633	365,348	367,262
其他應收款	23	6,861,330	23	6,482,833
	<u>377,428</u>	<u>7,228,963</u>	<u>365,371</u>	<u>6,850,095</u>

17. 計息借款，無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之金額指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遠期合約		
上市股權投資	-	5,887,591
	<u>-</u>	<u>5,887,591</u>

19. 零息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兩名計息貸款之貸款人訂立結算契據，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本金金額港幣38,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結算港幣38,000,000元之未償還貸款本金。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該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7天）任何營業日任何時間，按最初轉換價港幣0.132元（須以整個轉換期間對攤薄事項之調整為準）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由於供股完成，轉換價由港幣0.132元調整為港幣0.114元，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以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通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分（即持有人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獲賦予之公允值之差額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票據持有人之換股通知，內容有關按最初轉換價港幣0.132元行使本金金額港幣18,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本公司發行總計136,363,636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接獲票據持有人之換股通知，內容有關按經調整轉換價港幣0.114元行使本金金額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本公司發行總計175,438,596股股份。

因此，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年內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於一月一日	15,722,690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5,331,218
計入融資成本之名義利息開支	1,116,283	391,472
行使換股權	(16,838,97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5,722,690</u>
20.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幣
<i>附註</i>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31,595,629	313,159,563
削減股本	—	(281,843,606)
股份合併	(2,818,436,058)	—
供股	1,565,797,810	156,579,781
購回股份	(11)	(1)
削減股本	—	(150,316,590)
股份合併	(1,503,165,896)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u>375,791,474</u>	<u>37,579,147</u>
轉換可換股票據	(i)及(iii)	311,802,232
供股	(ii)	512,155,110
購回股份	(iv)	(6)
配售股份	(v)	239,000,000
削減股本	(vi)(a) (c)	—
股份合併	(vi)(b)	(1,294,873,9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874,881</u>	<u>14,387,488</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金金額為港幣18,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132元轉換為本公司136,363,636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得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港幣0.10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12,155,11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發行。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本金金額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114元轉換為本公司175,438,596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iv)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按市價每股港幣0.088元購回6股股份。有關購回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註銷及銷毀。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之價格配售239,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有關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 (vi) 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有關資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調整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及股份合併)之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削減股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並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後生效，其詳情如下：
 - (a) 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港幣0.10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1元，方式為透過削減股本撤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港幣0.09元已繳足股本；
 - (b) 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本公司經調整股本為港幣14,387,488元(分為143,874,88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及
 - (c) 附註(vi)(a)所述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港幣129,487,392元計入本公司削減股本儲備賬。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將削減股本儲備賬之金額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包括撤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於本年度，削減股本儲備港幣129,487,392元已根據資本重組用於抵銷累計虧損。

年內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1. 儲備

(a)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股份溢價 港幣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削減 股本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合計 港幣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4,500,318	22,668,782	(119,497,731)	346,585,489	(398,385,153)	115,871,705
轉換可換股票據	8,327,532	(22,668,782)	-	-	-	(14,341,250)
根據股本重組產生之 削減股本儲備	-	-	-	129,487,392	-	129,487,392
根據股本重組以 削減股本儲備 抵銷累計虧損	-	-	-	(129,487,392)	129,487,392	-
發行股份之開支	(3,381,087)	-	-	-	-	(3,381,087)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允值變動	-	-	80,259,057	-	-	80,259,057
於可供出售投資出 現減值時轉撥至損益	-	-	4,401,751	-	-	4,401,75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損益	-	-	70,448,365	-	-	70,448,365
年內虧損	-	-	-	-	(100,618,027)	(100,618,02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9,446,763</u>	<u>-</u>	<u>35,611,442</u>	<u>346,585,489</u>	<u>(369,515,788)</u>	<u>282,127,906</u>
	二零零八年					
	股份溢價 港幣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削減 股本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合計 港幣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38,377,755	-	(109,205,610)	89,584,797	(115,115,569)	103,641,373
根據股本重組產生之 削減股本儲備	-	-	-	432,160,196	-	432,160,196
根據股本重組以 削減股本儲備 抵銷累計虧損	-	-	-	(175,159,504)	175,159,504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31,315,956	-	-	-	-	31,315,956
發行股份之開支	(5,193,393)	-	-	-	-	(5,193,393)
發行可換股票據	-	22,668,782	-	-	-	22,668,78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 允值變動	-	-	(407,120,736)	-	-	(407,120,736)
於可供出售投資出現 減值時轉撥至損益	-	-	179,681,477	-	-	179,681,47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損益	-	-	217,147,138	-	-	217,147,138
年內虧損	-	-	-	-	(458,429,088)	(458,429,08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4,500,318</u>	<u>22,668,782</u>	<u>(119,497,731)</u>	<u>346,585,489</u>	<u>(398,385,153)</u>	<u>115,871,705</u>

(b)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股份溢價 港幣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削減 股本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合計 港幣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4,500,318	22,668,782	-	346,585,489	(517,882,861)	115,871,728
轉換可換股票據	8,327,532	(22,668,782)	-	-	-	(14,341,250)
根據股本重組產生之						
削減股本儲備	-	-	-	129,487,392	-	129,487,392
根據股本重組以						
削減股本儲備	-	-	-	(129,487,392)	129,487,392	-
抵銷累計虧損	-	-	-	-	-	-
發行股份之開支	(3,381,087)	-	-	-	-	(3,381,087)
年內溢利	-	-	-	-	54,491,138	54,491,138
	<u>269,446,763</u>	<u>-</u>	<u>-</u>	<u>346,585,489</u>	<u>(333,904,331)</u>	<u>282,127,921</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股份溢價 港幣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削減 股本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合計 港幣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38,377,755	-	(70,639,357)	89,584,797	(153,846,438)	103,476,757
根據股本重組產生之						
削減股本儲備	-	-	-	432,160,196	-	432,160,196
根據股本重組以						
削減股本儲備	-	-	-	(175,159,504)	175,159,504	-
抵銷累計虧損	-	-	-	-	-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31,315,956	-	-	-	-	31,315,956
發行股份之開支	(5,193,393)	-	-	-	-	(5,193,393)
發行可換股票據	-	22,668,782	-	-	-	22,668,78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損益	-	-	70,639,357	-	-	70,639,357
年內虧損	-	-	-	-	(539,195,927)	(539,195,927)
	<u>264,500,318</u>	<u>22,668,782</u>	<u>-</u>	<u>346,585,489</u>	<u>(517,882,861)</u>	<u>115,871,728</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受本公司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之股份溢價及削減股本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經過償付能力測試。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282,127,921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5,871,728元）。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另行取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有效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發展及成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顧問或代理人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產品或服務賣方、供應商或客戶。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一年內任何合資格個人獲授或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有關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一年內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獲授或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有關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i)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正式收市價所計算出於獲授予日期之價值總額不得超逾港幣5,000,000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自授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並須以獲授予購股權代價之方式支付繳付港幣1元。購股權可自授予日期起十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訂，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正式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失效、行使或到期。

23. 資產抵押及保證金信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商向本集團授出保證金信貸，而該等信貸乃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貸額中合共港幣2,250,809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而抵押予證券經紀商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總值為港幣270,305,431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6,759,551元)。

根據上市規則，經紀人之一授出之保證金信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披露載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內。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折舊免稅額	-	-	485,653	-
稅項虧損	485,653	-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485,653	-	(485,653)	-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85,653)	-	485,653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	-	-	-

因以下各項而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可扣減暫時差額	17,964	35,352
稅務虧損	635,831,010	245,449,5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5,848,974</u>	<u>245,484,922</u>

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務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額並未屆滿。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供本集團從中動用其利益，故並無就此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除稅前虧損	(100,618,027)	(458,429,088)
折舊	1,487,563	776,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02,304)
根據持作買賣投資分類之上市投資 之公允值變動	(2,849,767)	38,819,960
根據可供出售投資分類之非上市 債務投資之撥回(減值)	(5,011,515)	19,549,649
根據可供出售投資分類之 非上市權益投資之減值	4,401,751	2,000,000
根據可供出售投資分類之 上市投資之減值	–	158,131,828
出售根據可供出售投資分類 之上市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70,448,365	217,147,138
利息收入	(42,306)	(50,584)
利息開支	1,288,121	2,498,438
股息收入	(4,862,346)	(1,532,02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677,265	–
營運資金變動：		
持作買賣投資	(7,213,723)	85,007,274
其他應收款	6,851,535	(2,008,93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55,313	(299,756)
衍生金融工具	(5,887,591)	629,778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u>(34,275,362)</u>	<u>61,837,385</u>

26.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出售淨資產： 投資	<u>7,637,265</u>	<u>—</u>
出售淨資產 已收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7,637,265</u> <u>(1,960,000)</u>	<u>—</u> <u>—</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5,677,265</u>	<u>—</u>

27.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須於未來繳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一年內	346,616	940,1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20,380</u>	<u>312,580</u>
	<u>666,996</u>	<u>1,252,710</u>

28.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本公司就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經紀商開設之證券買賣戶口設有企業擔保於年結日並未動用(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

鑑於附屬公司之證券買賣融資之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有關交易價格為零，本公司並無就該等融資所提供之企業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之機會不大。

29.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關鍵管理層人士之補償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短期福利	1,485,000	1,291,377
退休後福利	<u>36,000</u>	<u>31,493</u>
	<u>1,521,000</u>	<u>1,322,870</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0(a)。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權投資、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所應用以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金融風險因素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已使用證券經紀商提供之保證金信貸。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調／下跌2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影響甚小。

作出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利率有變，且該有關變動已用於當日既有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利率上調或下跌2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年報日期止期間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該分析之基準與二零零八年之基準相同。

外幣風險

由於海外投資以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使本集團面對港元兌美元及港元兌新加坡元匯率變動之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上述貨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虧損淨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54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937,000元），主要源自換算以不同貨幣計值之海外投資所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

作出敏感度分析時會假設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匯率有變，且該匯率適用於當日本集團全部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則維持不變，當中利率亦維持不變。前述外幣變動乃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年報日期止期間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受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變動之重大影響。該分析基準與二零零八年之基準相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透過利用短期借款及動用證券經紀商提供之保證金信貸，令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財務需要，以決定取得各種借款或進行集資活動之時機。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之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述如下：

(a) 本集團

	活期 港幣	少於3個月 港幣	二零零九年 4至12個月 港幣	1至3年 港幣	合計 港幣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75,834	-	-	-	2,575,834
	活期 港幣	少於3個月 港幣	二零零八年 4至12個月 港幣	1至3年 港幣	合計 港幣
計息借款，無抵押	-	9,500,000	-	-	9,500,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20,521	-	-	-	520,521
衍生金融工具：					
上市股權投資遠期合約	-	7,568,242	3,477,826	-	11,046,068
可換股票據	-	-	-	38,000,000	38,000,000
	520,521	17,068,242	3,477,826	38,000,000	59,066,589

(b) 本公司

	活期 港幣	少於3個月 港幣	二零零九年 4至12個月 港幣	1至3年 港幣	合計 港幣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6,025	-	-	-	286,025
	活期 港幣	少於3個月 港幣	二零零八年 4至12個月 港幣	1至3年 港幣	合計 港幣
計息借款，無抵押	-	9,500,000	-	-	9,500,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48,021	-	-	-	448,021
衍生金融工具：					
上市股權投資遠期合約	-	7,568,242	3,477,826	-	11,046,068
可換股票據	-	-	-	38,000,000	38,000,000
	448,021	17,068,242	3,477,826	38,000,000	58,994,089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按各報告期間之公允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擔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藉著於香港及海外維持具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股本價格風險作出。於報告日期，倘買賣證券之公允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1,457,000元（二零零八年：減少／增加約港幣1,336,000元）。

倘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權益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2,940,000元（二零零八年：增加／減少約港幣7,172,000元）。本集團之股本價格敏感度與去年大致相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公司可持續經營並提供回報予股東。本集團管理並調整資本架構，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退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本集團按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監控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該比率維持在10%或以下。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計息借款，無抵押	–	9,500,000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	–	15,722,690
其他應付款	2,250,809	–
減：經紀保管之現金結存	(23)	(6,861,330)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6,359,142)	(4,245,589)
	<u>(4,108,356)</u>	<u>14,115,771</u>
(應收款)／債務淨額		
總權益	296,515,394	153,450,852
加：未變現儲備淨額	(35,611,442)	119,497,731
	<u>260,903,952</u>	<u>272,948,583</u>
經調整資本		
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u>不適用</u>	<u>5%</u>

公允值

董事認為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因此並無獨立呈報該等項目之公允值。

計入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按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市場買入價估計。

於賬面值被釐定為須作減值後，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之若干非上市證券按公允值列賬。

公允值披露

下文呈列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跨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內界定之三層公允值級別之公允值，以及根據對公允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因素於其整體分類之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層次界定如下：

- 第一層(最高層)：使用同一金融工具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允值；
- 第二層：使用類似金融工具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或使用估值技術(於其中所有重要輸入因素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計量之公允值；
- 第三層(最低層)：使用估值技術(於其中任何重要輸入因素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計量之公允值。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第一層 港幣	第二層 港幣	第三層 港幣
持作買賣之投資				
上市權益投資	29,148,632	29,148,632	-	-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權益投資	214,556,799	214,556,799	-	-
非上市債務投資	26,600,000	-	26,600,000	-
	<u>270,305,431</u>	<u>243,705,431</u>	<u>26,600,000</u>	<u>-</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第一層及第二層公允值計量之間的轉移，且無第三層公允值計量之轉入及轉出。

31. 年結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8元之價格配售合共28,77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11,995,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每股港幣0.42元之行使價授予合資格受讓人。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悉數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8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5元之價格發行569,279,762股供股股份，籌集約港幣85,390,000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3.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港幣2,285,000元,乃來自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本集團已抵押價值約港幣274,440,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等信貸最多已動用港幣2,285,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尚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需要。

5.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仍然為對在香港以及全球其他主要股票市場從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亦有投資非上市公司。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港幣100,618,027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58,429,088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來自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已變現虧損、可供出售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減值及重估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之減少，而上述各項乃由於香港證券市場改善所致。每股虧損為港幣0.89元（二零零八年（經重列）：港幣16.11元）。

繼全球金融海嘯爆發及二零零八年底美國經濟放緩，市況持續波動，本集團之持作買賣上市投資受損並錄得已變現虧損約港幣16,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6,000,000元），而可供出售上市投資則錄得已變現虧損約港幣7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217,000,000元）。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將注意力集中在香港之上市股票及非上市債券。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1,960,000元出售其附屬公司威運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出售此附屬公司以終止在臺灣之投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亦出售所有美國上市證券投資。本公司物色任何投資機會時維持審慎態度，從而達致中線或長線資本增值。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涵蓋更廣泛工業及行業，其中包括從事證券投資、貿易、資訊科技、媒體、電子產品及物業投資等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2.06元（二零零八年：港幣0.41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296,515,394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3,450,852元）及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合共143,874,881股（二零零八年：375,791,474股）股份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86%（二零零八年：17.09%），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計算基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無抵押短期計息借款（二零零八年：港幣9,500,000元），而保留現金則為港幣6,359,142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245,589元）。考慮現有流動資產及可動用之短期或保證金貸款後，加上並無重大資本承擔，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持續經營之需求。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以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資金撥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港幣296,515,394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3,450,852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以一股供一股之基準發行512,155,110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8,200,000元。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以每股港幣0.10元之價格完成股份配售239,000,000股新股份，進一步籌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3,300,000元，令資本架構得以增強，促進財政上的靈活性，在適當投資機會湧現時，奪取先機。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所發行本金額合共港幣38,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已悉數於本年度轉換為311,802,232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包括削減資本及股本重組將十股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經調整股份。有關資本削減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據此而產生之進賬合共港幣129,487,392元已動用作抵銷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虧損。

7. 財務及經營前景

對大多數投資者而言，二零零八年真不啻是「多災多難的一年」；而對全球資本市場而言，二零零九年則是「奇跡迭出的一年」。二零零九年初，全球經濟狀況的確岌岌可危，全球銀行體系受到威脅，七大工業國同時面對百年一遇曠日持久的衰退。面對全球經濟下滑，中國亦不能獨善其身，其出口主導經濟開始出現增長放緩的跡象。以美國（「美國」）為首的主要西方國家之政府共同協力挽救經濟，舒緩衰退所帶來的痛楚。

商品價格在二零零九年出現好轉，對發達國家有所裨益，與二零零八年相比，消費恢復。在商品價格及中國刺激內需所帶領下，波羅的海指數在二零零九年亦經歷急劇增長。可是，本年度商品價格普遍較二零零八年記錄水平相對上來得溫和，令各國央行無需擔憂成本推動型通貨膨脹，集中為信貸緊縮解凍及創造就業。

美國、歐洲、日本及中國均放寬銀根及減息，共同努力避免信貸緊縮。美國亦部署刺激經濟措施，透過減稅及刺激消費計劃，促進消費，試圖打破可能是一九三零年代大蕭條以來最嚴峻的經濟衰退。種種措施有助經濟回穩，而環球股票市場在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經歷激烈的反彈。

從另一方面來說，目前判斷全球經濟經已走出谷底仍言之尚早。美國經濟正遭受減債(解除槓桿)之苦，復甦跡象似乎相當溫和，背後可能隱藏「雙底衰退」(W型衰退)，因為銀根減少供應。歐洲須面對葡萄牙、意大利、希臘及西班牙四國的龐大赤字，隨之而來的調整對所有牽涉國家都是甚為艱難的。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適當投資機會，擴充投資組合並作多元化發展，並會持續格外關注全球經濟所帶來的挑戰。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籌集資金，進一步強化資產基礎。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而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假設供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於計入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後，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摘錄自本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假設性質使然，或不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港幣千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幣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幣
進行涉及569,279,762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附註1)	296,516	81,260	377,776	2.061	0.442

附註：

1. 按供股發行之569,279,762股供股股份乃根據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有關股份數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記錄日期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874,88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配售股份	28,77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行使購股權	11,995,000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配售股份	100,000,000
	<hr/>
於記錄日期	<u>284,639,881</u>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計算。
3.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5元將予發行之569,279,762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4,130,000元。
4. 用以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供股完成之前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43,874,881股股份計算。
5.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供股完成時已發行之853,919,643股股份計算，其中284,639,881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而569,279,762股供股股份預期於供股完成時將予發行。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誠如上文附註1所指明者，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記錄日期因股份數目變動而產生之有形資產淨值變動。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供股章程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evel 7,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 (852) 23426130
Fax : (852) 23426006

香港銅鑼灣琉璃街七號
栢景中心七樓

電話：(852) 23426130
傳真：(852) 23426006

**W.H. TANG
& PARTNERS
CPA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一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供股章程）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定義見供股章程）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5元進行供股如何影響所呈報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附錄第一節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及附註。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屬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提供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發出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務求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鄧偉雄
執業證書編號：P03525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供公眾人士參考。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對本附錄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投資管理資料

投資經理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6樓

投資經理董事

葉偉祖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6樓

黃富仁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6樓

代管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投資經理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富聯投資負責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細則及本公司投資政策提供投資建議。

下列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葉偉祖先生（「葉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四年專業經驗。彼曾於北京、香港及台北之知名金融機構任職，從事股本、定息及外匯研究、自營買賣及私人股權投資。葉先生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之特許持有人，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葉先生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獲頒文學碩士學位，亦以優異成績持有英國South Bank University之理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總經理。

黃富仁先生（「黃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年專業經驗。黃先生曾於地區財務機構任職。黃先生從事自營買賣、股權、期貨及購股權、基金管理、研究分析、股本資本市場及私人股權投資。黃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轄下之持牌負責人。黃先生畢業於澳洲埃迪斯科文大學並獲得管理信息系統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總經理。

代管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存入代管人之投資之代管人。

董事確認，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或就任何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佣金。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會投資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資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至長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 i. 一般以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形式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服務、物業、電訊、科技及基建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各行業之風險，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對本公司帶來之影響。
- ii. 一般投資於行內享負盛名及董事會對其長遠前景增長有信心之企業。當中，本公司將物色具溢利增長潛力、管理穩健、技術專業及研發能力發達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之業務。然而，本公司亦會考慮投資於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特殊或正值復甦之公司或其他實體。
- iii.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物色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產生互惠互利之投資。
- iv. 本公司之投資擬物色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目前無意於任何特定期間或日期前變賣任何該等投資。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變賣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變賣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董事會將不時變賣有關投資。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擬將其資金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照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惟基於市場及其他投資考慮，悉數應用有關資金可能需時。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本公司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符合部分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會：

1. 無論其本身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對其投資或擁有或控制超過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投票權之公司或其他實體行使合法或實際管理監控，惟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2.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投資額佔資產淨值超過20%之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
3. 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價金屬，惟本公司可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及以商品或貴價金屬擔保之證券除外。
4. 在有違本公司主要目標，即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之情況下，將本公司資產超過20%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境外。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按照細則遵守上述第1及2項投資限制。

第3及4項投資限制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批准修改。董事會目前無意修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借款權力

根據細則條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款權力，商借本金總額最多為未有超過資產淨值50%之本集團當時所有未償還借款之款項。本集團之資產可予以押記或抵押以取得借款。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律、大綱及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僅從相關投資收取之淨收入支付。分派將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按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狀況後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幣支付。

外匯管理及匯率控制

由於海外投資以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使本集團面對港幣兌美元及港幣兌新加坡元匯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含義，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代管人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督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成本。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經更新投資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按月向投資經理支付預付每月管理費港幣60,000元。

代管人費用

根據代管人協議，本公司將向代管人支付其可能不時列明就託管賬戶而產生之合理費用、成本及開支。代管人之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會每日累計。本公司另同意支付有關經營託管賬戶或就此產生之一切成本、稅項、開支及費用（包括任何結算所之任何適用費用）。代管人有權按代管人不時之最優惠利率加6厘，就本公司結欠代管人之任何款項收取利息（包括判決前後）。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及任何其他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 數目	實際股權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成本/ 賬面值 港幣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值 港幣	重估時 產生之 未變現 持股 收益(虧損) 港幣	年內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
i)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8116	285,000,000	2.65%	58,895,000	60,420,000	1,525,000	-
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235	96,666,666	2.61%	26,711,866	54,133,333	27,421,467	-
iii)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不適用	不適用	17,991,016	23,000,000	5,008,984	-
iv)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141	28,456,000	1.43%	7,825,400	21,911,120	14,085,720	-
v)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051	41,216,352	0.29%	32,480,857	20,196,013	(12,284,844)	-
vi)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985	63,891,645	2.01%	14,920,211	15,653,453	733,242	-
vii)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8153	28,125,000	1.50%	9,421,875	14,906,250	5,484,375	-
viii) LIC Opportunities Fund (Cayman) Limited	-	不適用	不適用	11,640,900	不適用	-	-
ix)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P15.SI	11,000,000	0.36%	8,192,800	10,807,830	2,615,030	4,793,042
x)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286	27,000,000	1.11%	10,071,000	8,235,000	(1,836,000)	-

(i)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公共醫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16)。中國公共醫療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醫療數據評估分析及醫療訊息技術系統，供取得、處理醫療數據及醫療數據應用系統之用，開採礦物資源及配件、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提供電訊相關及其他增值電信的相關技術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公共醫療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357,796,000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7.05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共醫療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727,437,000元。

(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中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策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452,365,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23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策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349,098,000元。

(iii)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越南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越南控股主要從事提供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越南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280,707,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9.94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越南控股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214,536,000元。

(iv) 保興發展有限公司(「保興發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保興發展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業務運作與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保興發展將其供應及採購業務範疇擴展至燃料、金屬礦物及再循環金屬材料等商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保興發展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4,907,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40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興發展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228,033,000元。

- (v)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1）。國際資源主要從事黃金及相關金屬開採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國際資源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港幣153,287,000元及港幣10,997,000元，持續經營業務及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38.4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國際資源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497,117,000元。
- (vi)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中國科技主要從事財務工具投資及投資物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科技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366,522,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69.07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科技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2,123,686,000元。
- (vii)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中國3C」）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53）。中國3C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母版前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提供影音播放服務，以及在中國從事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程式數據庫、銷售及出租機頂盒、設計及製造數碼電視設備及設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3C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283,421,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33.65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3C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295,535,000元。
- (viii) LIC Opportunities Fund (Cayman) Limited（「LIC Opportunities Fund」）為開放式基金，發行價為每單位1,000美元，Fortis Prime Fund Solutions (Cayman) Limited及Fortis Prime Fund Solutions (Asia) Limited分別為LIC Opportunities Fund之管理員及副管理員。LIC Opportunities Fund之策略為對投資採取多樣策略方針從而達至絕對回報。LIC Opportunities Fund之投資主要集中亞太區股票市場。
- (ix)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亞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盈科亞洲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基建與物業開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盈科亞洲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32,369,000新加坡元，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1.05新加坡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科亞洲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2,078,000新加坡元。
- (x)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金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金匡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及財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11,788,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港幣0.53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匡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481,577,000元。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股權投資，按公允值		
在香港上市	214,556,799	87,685,511
股權投資，按成本		
在香港非上市	36,058,300	36,058,300
減值虧損(附註)	(30,058,300)	(25,656,549)
	6,000,000	10,401,751
在海外非上市	11,640,900	-
	17,640,900	10,401,751
債務投資，在香港非上市，按公允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部份	24,023,251	39,205,078
嵌入式衍生工具	2,576,749	6,145,273
	26,600,000	45,350,351
合計	258,797,699	143,437,613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投資減值撥備包括：

	實際股權	成本 港幣	可收回款項 港幣	減值虧損 港幣
(i)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ennabun」)	0.91%	31,000,000	6,000,000	25,000,000
(ii) Cos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Cosmedia」)	0.49%	5,058,300	—	5,058,300
		<u>36,058,300</u>	<u>6,000,000</u>	<u>30,058,300</u>

(i) Hennabun為一間私人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交易、投資控股及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

(ii) Cosmedia為一間私人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廣告業務、媒體服務及電視家庭購物。

可收回款項已由董事參照被投資公司之最新可查財務資料作出評估。

1. 公司法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均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供股刊發之通函及供股章程(統稱「該等文件」)。該等文件中的附錄四(「本附錄」)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該法例」)之概要。由於該法例已發生若干變動,故有關本附錄所載之下列事項披露已修訂如下:

(a)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之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提出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擁有公司控制權之人士之行為;及(c)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之違規通過提出訴訟。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之股本,則開曼群島法院(「法院」)可因應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可於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時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b)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命令強行或自動或在法院的監督下進行清盤。法院亦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發出清盤令,包括於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有限期之公司在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當時或上述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終止經營業務。

就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而言，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以臨時或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為正式清盤人，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必須或獲授權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在出任時是否須作出任何或何等程度之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出任正式清盤人，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暫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此後未得其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行政行為。清盤人須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之權利，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之業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儘快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形式，於最後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c) 重組

明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大多數股東(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贊成及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尋求批准之交易並無向股東提供所持股份之公平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上述變動之意見書。誠如本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幣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u>2,000,000,000元</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		
284,639,881	股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28,463,988.10元
<u>569,279,762</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56,927,976.20元</u>
<u>853,919,643</u>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	<u>85,391,964.30元</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當中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並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9,279,762 (附註1)	66.67% (附註2)
Get Nice Incorpora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9,279,762 (附註1)	66.67% (附註2)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569,279,762 (附註1)	66.67% (附註2)
和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	18.74% (附註2)

附註：

- 該等為包銷商已同意就供股包銷之供股股份。包銷商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根據緊隨供股後之853,919,64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董事之其他權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亦未曾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儘管如此，董事可能不時（並非以彼等之董事身份）於非關連上市公司中持有少量投資，而非關連上市公司之股份亦可能由本公司於其一般營業過程中收購或出售。
- (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密切之合約或安排。

6.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上述專家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供股章程，並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將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本公司與結好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就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20元配售62,63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協議（「配售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i) 本公司與結好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就終止配售協議訂立之終止契據。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ii) 本公司與Union Glory Finance Inc.（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之結算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向Union Glory Finance Inc.發行本金總額港幣18,000,000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以結算借予本公司本金額為港幣18,000,000元之貸款。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v) 本公司與迦迅財務有限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之結算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按迦迅財務有限公司之指示向Dollar Group Limited（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以結算迦迅財務有限公司借予本公司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之貸款。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v)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按合資格股東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涉及512,155,11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vi)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10元配售239,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vii)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就按全數包銷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38元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viii)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就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38元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協議（「盡力配售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x)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就終止盡力配售協議訂立之終止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x)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就按全數包銷基準以配售價每股港幣0.38元配售28,77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及
- (xi) 包銷協議。

10.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定代表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廖翠芳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公司秘書	廖翠芳, FCCA, ACIS, ACS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董事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DAVIS Angela Hendricks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蔡家穎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

中國
上海市
水城南路33號
(郵編：201103)

曾永祺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6-307室

魏偉健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8樓2801-03室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KITCHELL**先生」)，現年45歲，為加拿大公民，於香港完成預科教育及於加拿大完成本科課程。**KITCHELL**先生取得加拿大Pickering College頒發之榮譽文憑。**KITCHELL**先生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經濟學。**KITCHELL**先生為香港股票市場之資深投資者，擁有十四年投資經驗。**KITCHELL**先生曾為管理私人家族基金之投資者。**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晉身本公司之行政總裁。**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推選為本公司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DAVIS**女士」)，現年43歲，持有法律碩士學位與法理學博士學位(優等成績)及理學學士學位(優等成績)。**DAVIS**女士為Kentucky Bar Association會員。**DAVIS**女士擁有作為Stites & Harbison肯塔基辦事處之路易斯維爾商業訴訟人及作為Paul, Weiss, Rifkind, Wharton & Garrison之紐約及北京辦事處交易律師之豐富經驗。**DAVIS**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蔡家穎女士(「**蔡**女士」)，現年27歲，於香港完成高中課程，並於澳洲柏斯Perth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進修。**蔡**女士擁有豐富餐飲及娛樂業務經驗。**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叢**先生」)，現年53歲，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科學學士學位。**叢**先生為SDM Dental Inc. (在中國經營牙齒診所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叢**先生在中國擁有豐富投資經驗。**叢**先生目前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曾**先生」)，現年48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審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曾**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健先生(「**魏**先生」)，現年45歲，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專業文憑、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碩士學位。**魏**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亦為英格

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大律師。魏先生擁有逾二十年香港及澳洲財務及會計經驗。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港幣4,130,000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隨附本附錄「專家」一段所列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14.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發售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即具法律效力，在適用範圍內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條文(罰則除外)之約束。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當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2206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公司法；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供股章程附錄四「一般事項」一段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變動之意見書；
- (e)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